

<<满是镜子的房间>>

图书基本信息

## &lt;&lt;满是镜子的房间&gt;&gt;

## 前言

时至今日人们何以仍然热爱那些60年代的摇滚英雄，这真是一件有趣的事情。活下来的被尊敬和仰望，他们的全球巡演仍然，场场爆满，永远不会缺少最年轻的新歌迷挤在前排，他们的旧作仍在被聆听，他们推出的新专辑仍然被乐评人和DJ们大惊小怪地赞美，即便是平庸之作亦被慷慨地原谅；死去的更是得到无条件的怀念与尊崇，他们在诞辰与祭日得到纪念，他们的遗作被无比珍惜，他们的坟墓成为朝拜和悼念的圣地，人们不遗余力地为他们日渐模糊的身形一再勾勒出鲜明的色彩，平添上璀璨的光环与巨大的羽翼，使他们即便跻身星辰与众神的飨宴之中亦毫不失色。

不，这不仅是跟风、怀旧抑或商业宣传所能解释，甚至也不仅仅是因为音乐的关系。这些走过传奇60年代的英雄之所以长久地打动世人，一再激起种种悲哀、怜悯、敬畏、惊骇、狂喜、痛苦的情感，或许是因为他们中的每一个都曾目不转睛地逼视过脚下不见底的深渊，清醒地独自穿过灵魂的暗夜，经历与命运庄严对峙的时刻。

不论活着还是死去，不论如何选择，那一刻奏响的生命之章任何力量也无法夺去，死亡不能磨灭，时间不能抹杀，世间的强权和商业的利害无法使之失色，虽然转瞬即逝，但永久触动每一个听者深沉复杂的人性。

——吉姆·莫里森以诗人的狂醉和疯癫走向风雨兼程的尽头；詹妮斯·乔普林凭着地母般的本能力量炽烈地燃烧了自己；鲍勃·迪伦以媲美西西弗斯或北欧神话中的洛基的狡黠在车祸中骗过了命运，为自己赚取了新一段旅程；但一颗子弹令约翰·列侬死在战胜命运的前夜时分，成为它恶毒玩笑最惨痛的牺牲品。

更多活下来的人在其后那个传奇和英雄已告一段落的时代，在神坛之下艰难的人间胼手胝足地寻找属于自己的救赎。

在所有这些人中，以吉米·亨德里克斯与命运的关系最为神秘暗晦。

纵观他的一生，仿佛总有某种不可测知的力量在冥冥中推动，一心把这个头发蓬乱、满脸粉刺、说话口吃、不识谱、因为成绩太差被学校除名、在生命的前2/3时间里几乎没有离开过本地社区，只是靠着邻里的恩惠过着饥一顿饱一顿日子的左撇子黑人小伙打磨成吉他的神祇，在他的六根弦上奏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乐章。

它带着任性恶毒的微笑拨弄着手中这件在一开始似乎并非出自精心设计的作品，让他从难以置信的最低点起步，赋予他贫穷与磨难、无数挫败和动荡，往往是他刚刚站起来，犹自立足未稳，下一次的打击便已降临。

然而就在他已经近乎回到原点、一无所有、天赋行将在蹉跎中浪费、所有的努力似乎都成为徒劳挣扎的时刻，冥冥中那双一直眯起的眼睛却突然射出一道暴烈的亮光。

就在那个时刻，一切都为这个一无所有的年轻人准备好了，天时地利人和，人事与天命，主观与客观，内因与外因，环境与性格，偶然与必然，运气与巧合，天赋与努力……总之人类词典中所有一切笨拙而模糊地试图用来定义、窥测和描摹那种与自身意志有关，又不完全由人力所决定的神秘力量的词汇都在这个时刻联合起来助他一臂之力。

宠爱与赐福争先恐后地降临在他头上。

在那短短几年里，他被高高抛上天空，受到万众膜拜。

就连他曾经敬畏和崇拜过的英雄们也像众星捧月一般簇拥在他身边。

然而几乎就在同一个时刻，命运突然觉得：一切已经足够了，惊世骇俗的一曲反正已经存在过，吉他之神已经短暂地经由这个黑人左撇子化身降临人间，它的意志已经得到贯彻。

于是那双眼睛漠然地闭上了，够了，连华丽的布景和庄严的谢幕都懒得费心去安排——陌生的酒店房间，陌生女人的身旁，一桩轻率、残忍、毫无意义的意外。

吉他之神吉米·亨德里克斯结束了在这个世界上的使命。

卒年27岁。

1942年11月27日，吉米·亨德里克斯出生在西雅图一个贫困的黑人家庭。

父亲是退伍军人，母亲与父亲离婚后因酗酒早亡（“母亲”亦是亨德里克斯生命中潜藏的重要主题）；五个弟妹中有四个带有跛脚、唇腭裂、失明等先天性残疾，先后从父母身边被带走送去福利院收养。

## &lt;&lt;满是镜子的房间&gt;&gt;

在一座座廉租屋、膳宿旅馆的小房间、亲戚邻居陌生的床上……吉米度过了颠沛流离的少年岁月，只是靠着邻居和亲戚中善良的黑人母亲们的周济和喂养(在这本书中，作者会不厌其烦地一次次提起她们的名字，仿佛是在代吉米尽他生前从未能尽到的感激和致意：德洛丽丝阿姨、多萝西·哈丁、外祖母克拉丽斯、祖母诺拉、厄内斯蒂娜·本森、格蕾丝·哈彻、珀尔阿姨、威勒一家……)才能勉强生存。

这个不幸的孩子唯一的幸运是走进了音乐的世界，他没有老师，只是一遍遍听着邻居收集的一大摞布鲁斯唱片，还有就是“一听到哪座房子里传出音乐声就会跑过去敲门”。

一把千辛万苦获得的、以女友名字命名的电吉他是他珍贵的宝贝。

他和附近社区的孩子们组了乐队，在西雅图周边做些演出，年轻的吉米弹起厄尔·金的“Come on”，总是能够赢得掌声。

……这本书是我翻译的第五本摇滚方面的书籍。

虽然听摇滚乐将近二十年了，但因为不会乐器，没有亲身搞过乐队的经历，自己写作时很多东西无法用乐理和术语的东西表述，更多是凭直觉去把握和感知，这一直是我的一个遗憾。

在翻译这本书的过程中，我曾经询问过身边一些乐迷、搞乐队的的朋友和弹吉他的朋友：吉米·亨德里克斯究竟伟大在何处。

结果得到的狂热崇拜和赞美远远多于我期待的客观描述。

类似于“他根本无法模仿，就算看很多遍录像也学不来”，“他重新定义了吉他这种乐器”，“电吉他发展到今天，很大程度上还是没有超越吉米当年的范畴”，等等。

甚至有人言之凿凿地说：“他的伟大就在于无法用言语形容。

”——作为一个以文字为主要表达途径的人，这样的答案自然并不能令我完全满意。

后来为了查实曾与亨德里克斯短暂合作过的打击乐手Jumasultoan的名字如何音译，我又把以前看过数次的亨德里克斯在伍德斯托克音乐节的演出找出来看，整个人再度沉浸于其中。

节目接近尾声的时候，吉米迎着初生的旭日，为台下宿醉未醒、迷惘疲惫的四万名观众奏起一曲《星条旗》，回授与延音制造出导弹爆炸与救护车哀鸣的声音，在伍德斯托克上空回响。

即便多年后的观众坐在电视机前，隔着漫长的岁月与冰冷的屏幕，也能感到在那个迷幻而又庄严的时刻，一切仿佛都静止了。

之后他没有停顿，行云流水般地进入那曲酣畅淋漓的《紫雾》。

就在这时我得到了领悟。

是的，吉米·亨德里克斯的伟大无法用言语形容。

董楠，2011年11月

## <<满是镜子的房间>>

### 内容概要

《满是镜子的房间-吉米·亨德里克斯传》，本书为美国伟大摇滚吉他手吉米·亨德里克斯（Jim Hendrix）的经典传记。

《纽约时报》畅销书作者查尔斯·克罗斯在四年中对亨德里克斯的家人朋友等各位与他关系密切的人物，进行了共计325次的采访，将这位传奇式的黑人偶像还原成有血有肉的人类一员。

## <<满是镜子的房间>>

### 作者简介

查尔斯·R·克洛斯，《纽约时报》畅销书《重逾天堂：柯特·柯本专辑》作者，另有其他三本著作。

1986年至2000年在美国西北部地区音乐与娱乐杂志《火箭》担任编辑。

现居西雅图，为多种杂志和报纸撰稿。

董楠 1977年生人，翻译，自由职业者，译有《此地无人生还》、《老美国志异》等。

## <<满是镜子的房间>>

### 书籍目录

- 译序
- 作者序
- 序章 满是镜子的房间
- 第一章 比以前好多了
- 第二章 血桶
- 第三章 比较聪明
- 第四章 黑骑士
- 第五章 约翰尼“吉他”
- 第六章 又高又酷的小伙
- 第七章 西班牙城堡的魔力
- 第八章 狂野兄弟
- 第九章 猎头
- 第十章 哈莱姆世界
- 第十一章 绚丽的梦
- 第十二章 我的问题孩子
- 第十三章 黑迪伦
- 第十四章 婆罗洲野人
- 第十五章 自由自在
- 第十六章 从谣传到传奇
- 第十七章 黑色噪音
- 第十八章 新音乐空间震荡
- 第十九章 第一个登上月亮
- 第二十章 电子教堂音乐
- 第二十一章 幸福与成功
- 第二十二章 吉普赛、太阳与彩虹
- 第二十三章 花园里的国王
- 第二十四章 魔法男孩
- 第二十五章 狂野蓝天使
- 第二十六章 生命的故事
- 第二十七章 我的火车就要来到
- 尾声
- 注释：采访来源
- 致谢

## &lt;&lt;满是镜子的房间&gt;&gt;

## 章节摘录

20世纪60年代末吉米·亨德里克斯刚成名的时候，他的姓氏经常被媒体误拼成“Hendricks”。亨德里克斯觉得这是演艺界的常事，并没介意，他的名字“吉米”也有各种错误的拼法。其实亨德里克斯家族的姓直到1912年拼法一直都是“Hendricks”，后来才被吉米的祖父简化成现在的“Hendrick”。

吉米的父系家族和母系一样，都有黑人奴隶、白人奴隶主和切罗基印第安人的成分。1864年，也就是南北战争结束一年后，吉米的爷爷伯特朗·菲兰达·罗斯·亨德里克斯出生于俄亥俄州厄巴纳城。

他是黑白混血儿，也是私生子，他的母亲原本是黑人奴隶，父亲是个白人商人，曾经是她的主人。母亲让他沿用了父亲的名字，希望父亲能够抚养这个孩子，但未能如愿。

伯特朗长大后，在芝加哥一个杂耍剧团里找了个舞台管理的工作，在那里遇到诺拉·摩尔，两人结了婚。

诺拉的太祖母是纯种切罗基印第安人。

这个血统再加上杰特家的部分，使得吉米·亨德里克斯身上至少有1/8的印第安血统。

1909年，诺拉和伯特朗随二人工作的全黑人杂耍剧团“伟大迪克西兰奇观”来到西雅图，在华盛顿大学的“阿拉斯加—育空—太平洋博览会”上演出。

他们在这里停留了一夏，然后又去了加拿大卑诗省的温哥华，那里离华盛顿州与加拿大相邻的北部边界不远。

温哥华的少数族裔要比西雅图还少，没什么人爱看黑人歌舞杂耍表演，伯特朗在当地找到了工人和侍者的工作。

夫妻俩很快发现这里白人是绝大多数，他俩显得活像一对怪人。

他们住的地方叫斯特拉思科纳，是移民居住的地区，也是贩卖私酒和卖淫的中心，被本地人叫做“罪恶之地”。诺拉和伯特朗婚后六年间有了三个孩子：里昂、帕特里西娅和弗兰克。

1919年，他们有了最后一个孩子：詹姆斯·艾伦·亨德里克斯，他就是吉米的父亲艾尔，后来大家都用艾尔这个名字称呼他。

小艾尔出生时双手都有六指，母亲认为这是个恶兆。

她用丝绳把那两支多余的手指紧紧缠起来，但它们还是长出来了。

后来艾尔有时会伸出那两只生着细小指甲的小手指，把吉米的朋友们吓一跳。

加拿大的高收入工作一般都由白人垄断，亨德里克斯一家和大多数黑人家庭一样，只能艰难地生存。

1922年，本地一起谋杀案激起一股反对黑人的情绪，伯特朗由此失去了公共浴室侍者的职位(这是本地极少数对所有种族开放的职位之一)。

最后他在一个高尔夫球场找到一份服务员的工作，这份工作一直做到他1934年去世为止。

伯特朗的去世乃至长子里昂的早夭令一家人只能靠加拿大救济。

救济会提供的福利过活，最后他们连房子也失去了。

他们搬到诺拉的新男友位于东佐治亚大街上破破烂烂的家里。

艾尔就是在那里一直成长到青春期，和哥哥弗兰克以及一个房客合租一间屋子，生活中仅有的一点奢侈之一就是每天收听播放爵士太乐队金曲的广播节目“午夜潜行”。

16岁那年，艾尔去看了埃灵顿公爵的演出，还被《温哥华太阳报》的记者拍到在台下跟着跳舞。于是看到自己的照片出现在报纸上成了艾尔童年时代为数不多的兴奋时刻。

长大成人后，艾尔常常去参加跳舞比赛。

后来他常常夸耀自己当年如何将舞伴抛到空中，再用潇洒漂亮的动作拉着她从自己双腿之间滑过。

但当时加拿大的黑人女人实在太少，黑人在温哥华约会一位白人女人又实在太过危险，所以艾尔的感情一直没有归属。

他在家附近名叫“鸡肉酒馆”的饭馆找了份工作，那里是当

时温哥华黑人文化的中心。

## <<满是镜子的房间>>

他的工作包括在上餐间隙跳舞，娴熟的舞姿总能赢得宾客们的掌声。

18岁那年，艾尔得到一个靠拳击比赛赚钱的机会。

他身材结实，肌肉发达，但已经成年的他身高也只有5英尺6英寸而已。

拳击赛主办者带他到西雅图的“水晶池”大礼堂打拳，作为次中量级选手参赛。

他进了决赛圈，但最后还是输掉了，许诺中的大笔薪酬也成了镜花水月。

比在拳台上失利更惨的还要算比赛期间在摩尔酒店的遭遇，服务员对他和另一个黑人拳击手说泳池“仅供白人使用”；于是他们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其他队员下去游泳。

回到温哥华，艾尔开始到处拼命找工作。

他一直都想找个铁道搬运工的职位，可是招工的说他个头太矮，虽说这一行根本没有明确的身高要求。

最后他离开加拿大去了西雅图，希望能得到更好的机会，况且那里黑人更多，说不定还能找个女朋友。

1940年，艾尔兜里揣着40美元来到西雅图。

他得到的第一份稳定工作是在市中心的本·巴黎夜总会搬桌子，给客人擦皮鞋。

后来他在一家铁器厂找到了工作；这是非常繁重的体力劳动，但报酬不错。

这段时期艾尔生活中的唯一乐趣就是去舞厅，在那里他可以暂时忘记一切烦恼。

他常穿一身褐底白斜纹的阻特装，外罩一件及膝的单排扣米色外套。

遇到16岁的露西尔·杰特的那天晚上，艾尔·亨德里克斯身上正是穿着这身衣服。

P10-13

## <<满是镜子的房间>>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一副精彩的画像，栩栩如生地描绘出吉米的青年时代、他那激动人心的成名经历与传奇的最终宿命，感人至深，难以超越。

——《洛杉矶时报》书评 克洛斯的辛勤工作贯穿于每个章节，本书堪称一副精彩的画像。

——《娱乐周刊》 本书不像一本传记，倒像是一幅栩栩如生的画像。

克洛斯讲了一个精彩之极的故事，既有趣又充满辛酸，时而充满刺激，时而发人深省。

——《西雅图邮报》 克洛斯先生这本细节丰富而又引人入胜的书把关于亨德里克斯的记忆再度带回人们心中。

——Janet Maslin, 《纽约时报》 本书披露了许多从未披露过的细节，比如吉米是怎样逃避兵役；对伍德斯托克音乐节等盛事做了精彩的描绘；而且……还讲了很多他那些情人们的八卦！

——Nylon 一本真正的摇滚专辑，从各种谣言与谎言中悉心筛选出事实。

——《基督科学导报》

<<满是镜子的房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